

附表一

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
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

報考系所學程組別			
考生姓名		應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認定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(應繳文件: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。 (應繳文件: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：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		
備註： 1. 通過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規定報考者，招收人數以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(組)招生名額 40% 為上限。 2. 請於 <b>110 年 1 月 27 日【EMBA、商學、金融碩專班】3 月 3 日【一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專班】</b> 前將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。 3.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 4.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admission@fcu.edu.tw">admission@fcu.edu.tw</a> 。			
考生簽名：_____		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	

----- 《《以下欄位考生勿填》》 -----

審查結果	
初審結果	複審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(戳印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